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  
双垌村村庄规划（2026-2035年）

项 目 编 号：YLZC2026-C3-220091-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乌石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5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711332026801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乌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51032

项目名称：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双垌村村庄规划（2026-2035年）项

目编号：YLZC2026-C3-220091-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双垌村村庄规划（2026-2035年）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625000	62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625000元</u>						

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技术标准、成果要求、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等，不仅限于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同时包括且不限于乙方在项目编号为 YLZC2026-C3-220091-YZLZ 的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澄清说明及所有书面承诺。上述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全面履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规范无法通过审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合格，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入库时间以实际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甲方指定地点（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双垌村）。

#### 3. 服务方式

(1) 服务方式：乙方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规定，指派固定的项目组进行驻村调研、对接和汇报，并根据甲方及村民意见实时调整方案，原则上应不小于 15 天\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并严格执行附件《采购需求》中关于“工作依据”和“规划内容”的全部要求。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 \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 服务的价格；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 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专家咨询费用、会务组织及评审会务费；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所、管理费、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3) 规划编制设计成果评审/函审通过后（或甲方出具的正式修改意见修改后）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规定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严格对标《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同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①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10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的成果(含文本、图件、数据库)必须保证完全符合入库标准, 如因数据格式、坐标系统或图层属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入库, 乙方须在相关质检单位出具详细质检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正完毕。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3. 服务特别条款：

(1) 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正式入库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若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甲方因上级政策调整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局部微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改。

(3) 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乙方须设立专门联络人，原则上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承诺保证的，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同一顺序的文件存在冲突，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形成、创作或开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说明、图件、附表、数据库、研究报告、过程稿、草稿、演示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公示、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7. 特别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陆川县的自然资源数据、村庄户籍信息、经济数据等涉密或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商业宣传、案例展示或申报奖项。

(3)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保密协议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就其服务及履约能力，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及经验。**
- 2. 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成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且为专业水准下的最优成**

果。

3. 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保密义务，将本项目所有信息作为绝密信息管理。

4.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与保证的，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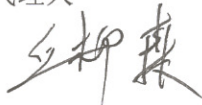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陆川县乌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陆川县乌石镇乌石街文政路 2 号

电话：0775-713298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屏山镇沙

江大道西段 370 号

电话：0831-2226611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开户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953102450

开 户 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翠屏支行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双垌村村庄规划（2026-2035年）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基本概况</p> <p>为了贯彻习主席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有关要求，结合陆川县工作部署及县领导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与实际项目的建设需求，选定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双垌村作为2026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村落。</p> <p>二、工作目标</p> <p>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需结合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部署后，加快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已编制村庄规划审批入库，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p> <p>工作目标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村庄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提高村庄规划水平，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村庄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p> <p>三、工作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p> <p>6.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p> <p>9.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函〔2020〕37号）；</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5〕7号）；</p>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p> <p>13.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四、规划内容</p> <p>1.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p> <p>2.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p> <p>3. 安全管控与格局优化。</p> <p>4.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宅基地布局。</p> <p>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p> <p>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p> <p>7.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p> <p>8.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p> <p>9. 规划方案审议意见。</p> <p>10. 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色，优化农村居民点规划。</p> <p>11.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p>
--	--	--	--

			<p>阅和监督。</p> <p>五、项目提交成果</p> <p>1. 文本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p> <p>2. 规划说明 包括村庄现状概况、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安全管制要求、空间格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农村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庄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和约束性指标。</p> <p>3. 图件成果 包括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p> <p>4. 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5. 规划数据库 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6. 成果数量 (1) 规划成果册：每个村庄 3 套（不含评审报批数量）； (2) 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光盘每个村庄 2 套。</p> <p>六、质量标准</p> <p>1. 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 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入库时间以实际为准）。</p> <p>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乌石镇水花村、安东村、老圩村、坡脚村、双垌村）。</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 3. 规划编制设计成果评审/函审通过后（或采购人出具的正式修改意见修改后）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质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批复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2.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反馈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3.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5. 成交供应商须投入足够的人员并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 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li> <li>（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的。</li> <li>（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li> <li>（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规范而无法通过审批。</li> <li>（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li> </ul>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专家咨询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所、管理费、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验收标准</b>	
1.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同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b>三、其他要求</b>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全过程中的安全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我方将有权终止合作，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施、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团队人员、业绩等。